**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一、政策依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抚政发〔2016〕17号）

**二、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抚顺市户籍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低保边缘户家庭中的一、二级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抚顺市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的照护服务。

**三、补贴标准：**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7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5元。

**四、办理程序：**残疾人自愿申请两项补贴，残疾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等委托代理人办理申请事宜时，需填写《辽宁省困难（重度）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申请表》，并提供居民户口本、身份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办事处提出申请办理。